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广东融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融泰”）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温州崇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温州崇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崇泰”、“投资基金”）。温州崇泰总认缴出资额为11,899.8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44.53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广东融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07 月 0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5T92U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何宇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宇韬。

广东融泰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广东融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713。

广东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法人有限合伙人

名称：菜鸟（广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02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Q0Y0T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1 号 301 至 353 室 E197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黄岳浩

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菜鸟（广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其他自然人合伙人：林国生、刘启宝、徐绵生、张廷军、李婧铭、许洁、钟应标、周聪。上述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温州崇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KLHBQA2M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 1707 号亨哈大厦 7 层 701 室-65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融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坚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崇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H881。

基金规模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融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0.0084%
2	林国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00,000.00	4.5379%
3	刘启宝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40,000.00	11.7985%
4	菜鸟（广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00,000.00	4.5379%
5	徐绵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908,000.00	9.1665%
6	张廷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40,000.00	2.7227%

7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000,000.00	44.5386%
8	李婧铭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00,000.00	4.5379%
9	许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800,000.00	9.0758%
10	钟应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00,000.00	4.5379%
11	周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00,000.00	4.5379%
合计				118,998,000.00	100.00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

温州崇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企业规模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18,998,000.00 元）。

（三）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四）出资方式

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

（五）出资进度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按照如下方式缴付：

1、全部合伙人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全部认缴出资。且本基金备案时应完成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首期实缴资金，并于备案后六个月内完成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

2、未免歧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不违背本条约定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安排各合伙人按不同的比例和期限向本合伙企业实缴各期出资。

3、具体的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缴付出资通知为准。

（六）期限

1、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合伙期限为 10 年，自首次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本基金的运作期限为自基金成立日起捌（8）年，其中前叁（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后伍（5）年为退出期。

2、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合伙企业进入延长期，并于作出该等延长决定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合伙人。延长期届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办理合伙企业的清算/或解散事宜。

（七）投资退出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交易场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

该上市公司股票；

2、股权和/或收益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收益权；

3、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

4、回购：被投资企业原股东回购由合伙企业拥有的权益；

5、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6、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以及

7、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八）投资方向

1、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及范围：由本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中国境内人工智能，智能硬件等产业科技公司的存量，及/或增量未上市公司股权。其中投资地域集中于经济发达、创新资源丰富的地区的经济圈，投资阶段侧重于成熟期投资，兼顾成长期优质标的。

2、投资原则与投资策略为：本基金坚持基于价值的趋势投资，以长期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客观评价新兴行业和并兼顾短期催化剂。标的选择上，注重商业模式和行业空间，挖掘创业投资领域的优质公司，为投资者获取良好的回报。

3、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

市场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保本型金融产品或金融资产。

4、合伙企业因投资而获得的可分配收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九）投资管理

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协议约定认为是合伙企业运营管理之必要所需其他费用外，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应用于依据本协议约定而进行的投资。

（十）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所有项目投资的投资及退出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所有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决议通过方式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操作。

（十一）投资决策权限

1、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的权限与方式为：所有投资项目需经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决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实施。

2、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决定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和退出；

(2) 决定对投资标的公司派驻人员（若需要），包括决定派驻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需派驻的人员；

(3) 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与投资标的公司的原有股东和管理层进行标的公司章程、财务制度等事项的修改工作（若有）并审议批准；

(4) 讨论非现金分配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聘用事项；

(5) 讨论普通合伙人出质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上述事项须经全体委员全票通过；

3、在合理的且不被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依本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的账面现金（如有）进行闲置资金管理。

（十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本协议项下，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1)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取收益分配；

(2)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

(3)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取合伙企业报告；

(4)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

(5)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

(6)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

(7)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在本协议项下，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3) 行使除名、更换、选定其他合伙人的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

(4)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十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协议项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1) 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2)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

(3)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

(4)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

(5) 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6)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

(7)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在本协议项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1)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 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3) 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

(4)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报告；

(5)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为全体合伙人提供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的便利；

(6)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7)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合伙人的出资，也不对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出资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十四）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十五）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价值，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投资收益。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资金为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营运资金需求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投后管理进展等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亦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温州崇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528

证券简称：多浦乐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